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蕭巧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千臆創新數位有限公司、陳羽豐、張秀好間
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聲請依勞
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之規定，應徵
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許 雅 惠